附件2

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1. 四项纪律
2.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3.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4.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5.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6. 八个不准
7.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8.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9.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10.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11.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12.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13.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14.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